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4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07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3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78.8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仅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68,559股已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2,769,05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21%；网上发行数量为4,67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79%。根据《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71.2126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88,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280,55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2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16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7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94707488%，有效申购倍数为5,135.9093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申万宏源维峰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仅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定向配售。

2022年8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8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44,361.60万元。

截至2022年8月22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申万宏源维峰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9,441	69,299,950.80	12个月
合计		879,441	69,299,950.80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1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8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172,270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919,110	60.50%	6,664,292	71.81%	0.03472595%
B类投资者	12,700	0.40%	27,824	0.30%	0.02190866%
C类投资者	1,240,460	39.10%	2,588,443	27.89%	0.02086680%
总计	3,172,270	100.00%	9,280,559	100.00%	0.0292552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为0股。

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85885，88085943
传真：010-88085254

发行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30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4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079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494
末“5”位数	52316 72316 92316 12316 32316 36918 61918 86918 11918
末“6”位数	833020 083020 333020 583020
末“7”位数	7304664 9304664 1304664 3304664 5304664 1984390 698439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维峰电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3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维峰电子A股股票。

发行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30日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巨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2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巨丰”，股票代码为“30129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9元/股，发行数量为6,3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1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10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

根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55.0803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4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5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8027763%，申购倍数为3,875.5519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2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395,50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3,754,254.1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4,49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174,045.8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8,43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99,041,7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846,56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4,494股，包销金额为3,174,045.86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770%。

2022年8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24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38.88元/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78.8790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2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3100483%，申购倍数为4,923.67119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1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708,3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875,020	69.23%	6,129,068	70.01%	0.03268801%
B类投资者	11,750	0.43%	38,380	0.44%	0.03266383%
C类投资者	821,550	30.33%	2,587,552	29.56%	0.03149598%
合计	2,708,320	100.00%	8,755,000	100.00%	0.03232631%

注：A、B、C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之和以及初步配售股数占总配售股数比例之和不为100%，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发行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6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豪鹏科技”，股票代码为“00128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2.19元/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2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886,32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37,867,040.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3,68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932,959.2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13,68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数量为113,680股，包销金额为5,932,959.20元，包销比例为0.57%。

2022年8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0755-81682750、0755-816827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440，7440
末“6”位数	411023，911023，517408
末“7”位数	3172274
末“8”位数	5098453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信德新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4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信德新材A股股票。

发行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8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利仁科技
(二)股票代码：00125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358.8888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848.4443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京润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宋老亮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010-68041897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电话：021-35082131
保荐代表人：赵刚、邬海波

发行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119556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